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研究开发活动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关联方交易管理、担保与融资管理、投资活动管理、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境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此外，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调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及权益类	资产总额 1% < 错报漏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损益类	利润总额 5% < 错报漏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已发现并报告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信息不准确、不公允；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损失	利润总额的 2.0% < 直接损失	利润总额的 1.0% < 直接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0%	直接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导致重大失误。
重要缺陷	1、偏离公司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 3、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全面覆盖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投资等核心业务环节，内控执行有效性稳步提升，未发生重大内控缺陷及违规事项，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有序、资产安全完整。

下一年度，公司将聚焦海外项目管控、贸易合规、资金安全等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内控流程，强化数字化内控工具应用，加强全员内控培训与监督考核，健全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持续提升内控体系的全面性、精准性与有效性，为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与高质量发展筑牢内控防线。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叶活动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